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曹省梧

電話：04-37061164

電子信箱：e-2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403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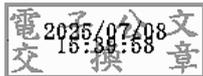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115學年度停辦綜合高中學程之「應用日語
學程」，核准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國教署114年5月12日召開之「高級中等學校申請
115、116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異動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，
並復貴校114年6月3日文高教字第1140300063號函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)

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114/07/09

